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之鼎、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假)、林校牧之鼎、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田學務長履黛、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江副院長福田代理)、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黃副院長文珊代理)、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陳組長佩佩代理)、圖書館陳館長舜德(吳組長敏萱代理)、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宿舍服務中心張鴻安、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玟(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頒獎

一、承接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百萬元以上教師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	謝邦昌	教授
2	食品科學系	蔡宗佑	教授
3	食品科學系	郭孟怡	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4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講座教授
5	化學系	劉茂煌	教授
6	醫學系	黃毓慈	副教授
7	化學系	陳建盛	助理教授
8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玫君	助理教授
9	企業管理學系	黃凱斌	助理教授

二、產學合作獎勵—產學績優前三名學院/單位

序號	學院/單位
1	管理學院
2	民生學院
3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

貳、主席致辭

恭喜獲獎教師及學院，很開心能夠達到產學合作獎勵的目標，也希望未來有更多的老師及學院能夠更上一層樓。

昨天學校舉辦就業博覽會，有 72 間企業，超過 4000 個職位，昨天也有很多學生前往攤位做詢問，廠商都非常支持也認同我們的學生，不光在企業所需的專業素養，還包括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等其他軟實力的展現。相信學生能夠透過這次的就業博覽會，找到他們理想中的工作。也感謝學務處的統籌安排，以及各位主管和院長到場參與。

全大運剛剛落幕，本校總共拿到 80 面獎牌，有 30 面金牌、24 面銀牌以及 26 面銅牌，全國排名第五名，私校為第一名。感謝體育室、體育系與各系我們的選手，對於賽事的認真以及投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肆、業務報告

人事室報告：

113年4月18日首次依據本校「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辦理專職約聘同仁轉任為編制內職員的甄審會議，會中討論有關申請條件部分，因應學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從明年度開始的審查作業，將「語言類證照」列為書審之加分項目。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03月2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3156）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十七項目標，本校於108學年成立永續小組，專責永續相關事務，並於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永續與社會責任事務相關決策。其中永續排名及永續報告書原隸屬負責世界大學排名相關事務的研發處，惟隨著永續排名及各項計畫事務的增加，且相關永續之指標與校務研究室掌管之經營指標多有重疊，遂於111年0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決議，改由校務研究室協助處理永續相關事務，並於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決議成立永續辦公室，以因應日益繁重之永續議題（如排名、永續報告書、公部門永續計畫），並發展本校永續特色。
- 三、於112年05月08日永續辦公室籌組討論會議決議，將永續辦公室與校務研究室原辦公空間合併重新規劃使用，並將原所有研發處永續業務同仁遷移至重新規劃之校務研究室，合署業務及辦公。
- 四、因應全球及各校日益重視的永續發展議題，本校為呼應並推展

教宗七大通諭的永續精神，將繼續進行QS及THE世界永續排名、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爭取政府部門各項補助計畫(如教育部智慧氣候友善示範計畫、智慧節能措施成效、環境部淨零綠生或教育補助等)，並維持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以發展永續特色。

五、目前永續辦公室與校務研究室係採互助營運模式處理相關事務，合作無間，且113學年度起，校內預算亦已合併估算編列，因此，前述兩單位之使用空間、業務執行及經費支應皆密不可分，故擬修正校務研究室設置辦法進行更名，以整併優化校務研究及永續相關業務計畫等。

六、本案預計校務研究室更名為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原輔仁大學校務研究設置辦法，除名稱、目標、及任務職掌進行調整外，其餘不變。

辦法：本案通過後，單位名稱更名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 <u>校務研究室</u> 設置辦法	校務研究室與永續辦公室整併為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及天主教方濟各教宗「願祢受讚頌」通諭之七大目標，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面向落實永續發展精神，依「以人為本」為永續發展方針，注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發展工作之品質，同時</u> 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永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以達卓越大學之目標，特設立本校校務研究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本辦法。	新增設立永續辦公室之宗旨，並更名為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以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以達到卓越大學之目標，特設立本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u>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u> <u>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檢視資料正確性，完成校務資料平台建置。</u> <u>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適時提供充分即時資訊，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資訊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據以檢視現況學校優劣勢。</u> <u>三、進行重大校務議題之分析研究，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善及發展策略。</u> <u>四、訂定本校永續特色相關政策、辦法及目標。</u> <u>五、撰寫永續報告書及收集永續資料庫平台資料並進行分析。</u> <u>六、執行全球永續或台灣永續排名策略。</u> <u>七、規劃與執行本校中程及深耕計畫之永續發展特色計畫。</u> <u>八、撰寫及申請公私部門各項永續產研徵件計畫。</u></p>		<p>新增永續發展任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p>	<p>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室業務。本室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得</p>	<p>除校務發展議題外，永續議題亦極為重要，故應可比照辦理。</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中心依據 <u>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u> 重要議題，得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與 <u>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u> 密切配合，以達成其決議。	第四條 本室與 <u>策略小組會議</u> 密切配合，以達成其決議。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及天主教方濟各教宗「願祢受讚頌」通諭之七大目標，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面向落實永續發展精神，依「以人為本」為永續發展方針，注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發展工作之品質，同時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以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達到卓越大學之目標，特設立本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檢視資料正確性，完成校務資料平台建置。
- 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適時提供充分即時資訊，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資訊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據以檢視現況學校優劣勢。
- 三、進行重大校務議題之分析研究，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善及發展策略。
- 四、訂定本校永續特色相關政策、辦法及目標。
- 五、撰寫永續報告書及收集永續資料庫平台資料並進行分析。
- 六、執行全球永續或台灣永續排名策略。
- 七、規劃與執行本校中程及深耕計畫之永續發展特色計畫。
- 八、撰寫及申請公私部門各項永續產研徵件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依據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重要議題，得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與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密切配合，以達成其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2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3192）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如前案所述，永續相關事務之權責單位已變更為永續辦公室（更名整併後由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故配合修正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本案待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更名程序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法規涉及校務研究室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者，待單位名稱更名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併同修正之。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法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保護安全</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u>校務研究室</u>主任、法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學</p>	<p>因應單位更名為永續暨校務研究辦公室，修正原校務研究室主任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衛生中心 <u>中心</u> 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	生會會長。 ...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 <u>永續發展業務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負責。</u> <u>大學社會責任業務由教務處負責。</u> 本<u>委員</u>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負責執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行政研究等相關業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永續報告書及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業務由<u>研發處</u>負責。大學社會責任業務由教務處負責。</p> <p>第七條 本<u>委員</u>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負責執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行政研究等相關業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1. 修正權責單位。 2. 考量本條敘明相關業務歸屬單位，故合併原第七條關於該委員會下設單位之說明。 3. 因第原七條與第四條併同說明，後續條次前移。</p>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項落實永續發展精神，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發展重大影響力事項，以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發展工作之品質，並成為永續發展教育的領導者與實踐者，特設置「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園大學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政策。
- 二、定期督導並檢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三、建構教職員工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素養。
- 四、提昇本校與社區、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
- 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 六、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
- 七、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法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 二、諮詢委員：校內外永續發展領域(含區域社經發展、大學或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社區永續經營經驗)專家學者若干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屆滿得續任之，必要時邀請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

永續發展業務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負責。

大學社會責任業務由教務處負責。

本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負責執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行政研究等相關業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置 4 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指導，並得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 一、永續育才工作小組：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研議教學、輔導相關永續建議事項。
- 二、教職共好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研議研究，教職員工發展相關永續建議事項。
- 三、環境共存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使命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研議永續校園建議事項。
- 四、社會共榮工作小組：由資源與事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附設醫院院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研議貢獻輔大社會影響力，創造共榮社會之相關永續建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0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2262）會簽法務室，由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經業務執行之現況加以檢討，增修本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停車證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且汽、機車僅能擇一申請，停車證持有人得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停車證入校，但本校不保證入校者皆有停車位可停放，且本校就停放於校內之車輛不負保管之責。 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速限 20 公里），騎乘機車者請配戴安全帽，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u>有需求於校園內連續停放超過 5 天者，應向總務處申請。</u></p>	<p>第三條 停車證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且汽、機車僅能擇一申請，停車證持有人得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停車證入校，但本校不保證入校者皆有停車位可停放，且本校就停放於校內之車輛不負保管之責。 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速限 20 公里），騎乘機車者請配戴安全帽，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u>如因公務等有隔夜停放需求者，應於需停放日之三日向前向總務處申請且經核准者，方可隔夜停放。未經申請核准者皆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u></p>	<p>修正過夜停放規定。</p>
<p>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處：…</p>	<p>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處：…</p>	<p>文字修正。</p>

五、未經 <u>申請核准即於校園內連續停放車輛超過5天者。</u>	五、未經核准即 <u>過夜停放車輛者。</u>	
-----------------------------------	-------------------------	--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說明
收費類別	清潔維護費用	
<u>經申請核准長期過夜停放</u>	<u>汽車每月2,000元。</u> <u>機車每月500元。</u>	此項刪除。
活動設攤廠商 (<u>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u>)	每日新臺幣300元整。	增加說明。
研討會之與會出席者 (<u>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u>)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增加說明。
畢業展覽暨音樂會 (<u>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u>)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增加說明。
在職專班學生 進修部學生	每學期4,000元整，上、下學期分別提出。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退費。 單日通行：100元/次。 星期一至五停放時間： <u>17:30 17:00-23:00</u> 。 星期六、日停放時間：07:00-23:00。 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	修正開放時間。
校友 (<u>須出示校友證</u>)	假日(07:00-23:00)免收費，平日入校1小時內免收費，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 <u>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u>	增加說明。

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全條文）

93.12.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05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人員及汽、機車，並維護本校校園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以貼有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為限，並將停車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駕駛座）左下角明顯處，機車將「機車停車證」貼於機車頭正前方，以便查驗或辨識。
- 第三條 停車證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且汽、機車僅能擇一申請，停車證持有人得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停車證入校，但本校不保證入校者皆有停車位可停放，且本校就停放於校內之車輛不負保管之責。
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速限 20 公里），騎乘機車者請配戴安全帽，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有需求於校園內連續停放超過 5 天者，應向總務處申請。
- 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放當學年度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於明顯指定位置，惟訪客車輛不在此限。
二、有未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超速(校園 20 公里以內)、亂鳴喇叭、蛇行、車輛噪音過大及其他未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者。
三、未依本校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及位置者。
四、訪客、來賓車輛未於當日 23：00 前離校。
五、未經申請核准即於校園內連續停放車輛超過 5 天者。
六、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證明並占用專用停車位者。
七、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 人員進入本校校園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校園攀折花木、製造髒亂、喧嘩吵鬧，或其他可能危害本校環境清潔及秩序之行為。
二、意圖製造事端、滋擾秩序，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三、毀損、破壞、塗污校園設施或環境。
四、攜帶兇器或違禁物品、玩滑板、烤肉、炊食、擅點香火燭鞭炮等，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之虞之行為活動。
五、其他違反本校規範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於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即請其離校；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即依法辦理。
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問卷調查、新聞採訪、政治（黨）或集會等活動，須向總務處或其他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之人員如具備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者，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第六條 車輛使用者如具第四條各項情形時，本校得錄影或拍照以登錄違規紀錄處置。每學期累積達二次(含)以上者開始予以罰款，每次新臺幣 200 元整，車輛使用者接獲本校罰款通知後應至出納組繳款；未繳罰款者，本校得取消其

停車證資格。

同一使用者累計五次違規、致生損傷，或具其他情節重大事由時，如其為本校教職員工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取消該學年度剩餘期間之停車證使用；如其為一般訪客者，則將其車號送至總務處備錄，不允許其再次進入校園。

車輛如逾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者，應於本校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倘經通知後三日曆天仍未移置者，本校得逕洽相關機構處理後續事宜，車輛如有任何損壞，本校不負賠償責任；因此所生相關費用等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並得與前項違規處置合併執行。

倘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經通知後未立即移置時，本校即得採取前項後段之措施，不受三日曆天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立刻取消其停車證使用資格，且停止申辦次學年度車證乙次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之：

- 一、將汽、機車停車證轉讓、出借或租用予他人騎乘、使用者。
- 二、塗改、偽造、變造或虛報遺失汽、機車停車證者。
- 三、一學年經登錄違規記錄累計達十次者。

第八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第九條 車輛停妥確實上鎖，車內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停車格僅供車輛停放使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十條 配合本校停車自動化管制系統建置，車道使用車牌影像辨識系統，惟機車(含重型機車)不得使用汽車道，其管理規定如下：

- 一、一般訪客、洽公、廠商（含送貨）只能由前門進入，前、後門皆可出；本校教職員工前、後門皆可進出。
- 二、不論訪客或教職員工，車輛進出皆進行車牌辨識紀錄。
- 三、校外來賓由系所單位於活動日之三日向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由前門進入，前、後門皆可出。
- 四、本校協力廠商之車輛仍應依本辦法之收費標準繳費，每家廠商以3台車輛為限。
- 五、若因特殊需求，停放車輛之車號與原申請車號不同者，須事先向總務處申請變更後，方可進入。
- 六、訪客以悠遊卡停車繳費，採標準型一進一出制（刷進刷出），如僅刷進未刷出，即鎖卡。訪客應確認悠遊卡卡片金額後再刷出，當場如金額不足致無法扣款時，應改以現金繳納後始得離場。
- 七、未經申請核准之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校園。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收費類別	清潔維護費用
室內停車場	1、濟時樓：每月新臺幣2,000元整。 2、宜聖學苑：每月新臺幣2,500元整。 (上、下學期分別提出。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退費)
活動設攤廠商 (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	每日新臺幣300元整。
研討會之與會出席者 (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畢業展覽暨音樂會 (需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申請)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在職專班學生 進修部學生	每學期4,000元整，上、下學期分別提出。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退費。 單日通行：100元/次。 星期一至五停放時間：17:00-23:00。 星期六、日停放時間：07:00-23:00。 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
校友 (須出示校友證)	假日(07:00-23:00)免收費，平日入校1小時內免收費，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 <u>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u>
協力廠商	汽車每學年新臺幣24,000元整，機車每學年新臺幣8,000元整。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退費。
一般訪客、洽公、計程車、送貨廠商等	停放30分鐘(含)不收費。 逾30分鐘至1小時內收費40元。 逾1小時，每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費40元。 經查違反本辦法屬實者除應按本辦法繳納停車費外，並不得再次進入校園。
臨時出入證(免收費用)	推廣教育中心授課教師。 本校學生若有重大疾病或受傷行動不便者，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學生住宿搬運，由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甄試面試、招生說明會、論文口試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營繕工程、廠商技術服務，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來賓入校，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非因公務需要，機車不得於上班期間行駛於校園內。

第十三條 事務組管理器材暨環境清潔督導同仁、營繕組相關水、電、木維修技工同仁、警衛室警衛同仁等，因任務需求必須往返校園之間，爭取時效以利搶

修、維護工作或執行安全警衛巡邏任務者，始准予駕駛機車於校園內行駛執行公務，但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有開車或騎車入校需求者，得透過資源教室申請「博愛停車證」後，始得開車或騎車進入校園。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輔仁國際書院

案由：輔仁國際書院於 112 學年度結束後繼續試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4412），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四條「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試行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者，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輔仁國際書院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試行 2 年，並經 112 年 6 月 8 日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續行 1 年。
- 四、輔仁國際書院為一級行政單位，置院長一人及秘書一人，目前皆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主管及同仁兼任，未支領工作津貼。書院所屬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PIS）自 111 學年度起迄今共招收 23 名外籍學生，目前在籍 21 名同學來自全球 15 個國家。
- 五、考量本校未來逐步整合全英語學程課程資源並拓展國際生源，為提供外籍生修課多元選擇及跨域學習，建請同意輔仁國際書院繼續試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由國際教育長報告國際書院執行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公共事務室報告：

經由校長指示，現正進行本校網頁更新，目標於今年 8 月完成。有關網頁內容，請各單位及院系協助文字及圖片的更新，文字部分包括完整的英文翻譯、圖片部分請準備高清畫素及適當尺寸的照片，預計於

暑期運用相關資料，請各單位及院系著手準備。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